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0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洪再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76,7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8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(期)加計6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(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10年4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額度2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撥貸之日起算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按72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7.8%固定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約攤還本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。若未能立即償還全部貸款本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時，得於繳款日之翌日起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期採固定金額向借款人計收延滯違約金6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立有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債務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債權人76,745元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項借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

01 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」之部分，按債權  
02 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  
03 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  
04 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約之情  
05 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6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  
07 議。

08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  
11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  
12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